

訴願案件委任書

稱謂	姓名 (公司名稱)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 編 號	住所或居所及電話
委任人				
代表人				
受任人				

委任人因 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謹依訴願法第 32 條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，^{Com}_{bin}(請擇一)同法第 35 條之特別代理權。依訴願法第 34 條，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 章)
受任人： (簽 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訴願法第 32 條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。每 1 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 3 人。

第 34 條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

第 35 條：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得為一切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